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權收購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公告中的含義如下：

港務控股集團、集團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港務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交易協議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中興評估	指	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
石湖山公司、標的公司	指	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 51%股權
廈門市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億公司	指	廈門港務海億碼頭有限公司
海宇公司	指	廈門港務海宇碼頭有限公司
石湖山勞務公司	指	廈門石湖山碼頭勞動服務有限公司
船代公司	指	廈門港務集團國內船代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 51%股東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閩中興評字（2016）第 2004 號）
評估基準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關聯交易概述

為履行 2014 年 6 月 24 日港務控股集團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本公司與港務控股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簽訂《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本公司出資 65,785.71 萬元（暫定）收購港務控股集團持有的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 51% 股權。

本次標的股權的交易價格暫以中興評估閩中興評字（2016）第 2004 號《資產評估報告》項下標的股權截至基準日的評估值 76,804.41 萬元扣除標的公司截至基準日的可供分配利潤 11,018.70 萬元後為依據確定，即標的股權的交易價格暫為 65,785.71 萬元。標的股權交易最終價格以經廈門市國資委核准的評估值扣除標的公司截至基準日的可供分配利潤 11,018.70 萬元後為依據由雙方最終確定。

本次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石湖山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並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評估結果尚需經廈門市國資委核准。廈門市國資委可能對《資產評估報告》中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進行調整。

本次交易對方港務控股集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63.14% 股權，是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權收購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柯東先生、蔡立群先生、黃子榕先生、楊宏圖先生回避了表決，本項議案以 4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獲得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已事先認可本次關聯交易，並就本次股權收購暨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同意”獨立意見。本次擬收購標的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廈門市國資委核准後，公司將再次召開董事會對本次交易事項進行審議。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國際港務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住所：廈門市湖裡區東港北路 31 號港務大廈 25 樓

主要辦公地點：廈門市湖裡區東港北路 31 號港務大廈 25 樓

法定代表人：陳鼎瑜

註冊資本：31 億元

註冊號：350200100006127

經營範圍：經營、管理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對涉及港口、碼頭、物流、信息、房地產、酒店、物業、旅遊、貿易、水產品加工等產業及行業的企業進行投資；依法為投資企業融資提供服務，利用各種渠道籌措資金自主進行投資；對銀行、信託、擔保、保險等金融服務及證券類企業進行投資；港口工程開發、建設及諮詢；海上油污、水回收處理、環境檢測及油類分析、諮詢業務；信息產品開發及銷售、信息諮詢及技術服務，信息工程的開發建設及相關業務；其他與港口建設經營有關部門的業務。

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廈門市國資委持有港務控股集團 100%股權，為港務控股集團實際控制人。

(二)業務及財務情況

港務控股集團主要經營、管理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從事集裝箱、散雜貨及現代物流、港口建設、海峽投資、郵輪客運、電子口岸、金控等業務，最近三年經營情況良好。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務控股集團淨資產 1,375,152.05 萬元。2015 年度，港務控股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總資產	3,176,414.53
淨資產	1,352,369.11
營業收入	1,254,803.92
淨利潤	79,717.76

(三)與本公司的關係

港務控股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

此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 標的資產概況

1、公司名稱：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住所：廈門市湖裡區石湖山港區

主要辦公地點：廈門市湖裡區石湖山港區

法定代表人：鄭層林

註冊資本：4000 萬元

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2007054938296

經營範圍：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倉儲；國內貨物運輸代理、中轉

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石湖山公司為港務控股集團全資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廈門市國資委。

石湖山公司主要下屬企業包括全資子公司廈門港務海億碼頭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海宇碼頭有限公司及廈門石湖山碼頭勞動服務有限公司；石湖山公司另持有廈門港務集團國內船代有限公司 20%股權。

石湖山公司主要控股、參股子公司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萬元)	股權比例	投資額 (萬元)
1	海宇公司	46,200	100%	69,297
2	海億公司	27,800	100%	27,439
3	石湖山勞務公司	74	100%	74
4	船代公司	200	20%	40

2、資產類別：股權投資

3、資產權屬：港務控股集團沒有對該項資產設定擔保、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沒有涉及該項資產的訴訟、仲裁或司法強制執行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4、歷史沿革：

石湖山公司原系由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改制後更名為“廈門國際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與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於2002年1月14日成立；

2003年，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將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湖山公司5%股權劃歸廈門港船務有限公司；

2004年，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將廈門港船務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湖山公司5%股權劃歸廈門港務集團和平旅遊客運碼頭有限公司；

2004年9月，廈門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劃轉給港務控股集團，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原持有石湖山公司的股權亦變更到港務控股集團名下；

2015年，廈門港務集團和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股權無償劃轉給港務控股集團；

目前，石湖山公司為港務控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5、標的資產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權益變動及評估情況：

2013年6月，港務控股集團將其持有廈門港務海億碼頭有限公司100%股權全部轉讓給石湖山公司。

2015年12月，港務控股集團將東渡港區19號泊位資產以2015年10月31日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福建分所“中興華閩專審字（2015）第0115號”審計的賬面淨值劃轉給石湖山公司，該次資產劃轉的交割日為2015年12月31日，劃入資產的賬面淨值為29,555.54萬元，其中無形資產10,317.83萬元，固定資產19,237.70萬元。

2015年12月，港務控股集團將海滄7號泊位部分資產以2015年11月30日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福建分所“中興華閩專審字（2015）第0116號”審計的賬面淨值由石湖山公司劃轉至海宇公司，該次資產劃轉的交割日為2015年12月31日，劃入資產的賬面淨值為22,737.79萬元，其中無形資產19,195.06萬元，固定資產3,542.73萬元。

6、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

截止評估基準日，石湖山公司的賬面價值為66,555.37萬元，評估價值為150,596.88萬元。

7、港務控股集團獲得該項資產的時間、方式及運營情況：

(1) 獲得該項資產時間：2002年1月14日

(2) 獲得該項資產方式：發起設立

(3) 運營情況：該公司於2002年1月14日投入運營，最近一年經營情況良好，主營業務穩定增長。

8、主要業務模式：

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倉儲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中轉；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

9、客戶集中度：

2015年石湖山碼頭（合併）前五大客戶收入占總收入比45.18%；2014年石湖山碼頭（合併）前五大客戶收入占總收入比41.1%。

10、現有關聯交易情況：

石湖山碼頭（合併）預計2016年度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約為1712萬元。

11、減少關聯交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後，石湖山公司將在符合該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的基礎上儘量減少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若有關聯交易，均依據有關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以保證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確保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標的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

石湖山公司主營業務為大宗散貨港口裝卸業務（含堆存業務），其中，煤炭、鐵礦石為石湖山公司港口作業的兩大貨種，港口作業模式覆蓋水公聯運、水鐵聯運、水水轉運。

本公司聘請具有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石湖山公司2015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石湖山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6. 3. 31/2016年一季（未經審計）		2015. 12. 31/2015年度（經審計）	
	合併	母公司	合併	母公司
總資產	156,927.50	149,671.05	157,043.83	151,496.73
淨資產	82,195.48	66,865.46	78,998.26	66,555.37
營業收入	10,158.35	3,744.72	43,220.69	18,423.87
營業利潤	3,235.11	346.31	10,454.75	3,461.35

淨利潤	3,098.50	262.83	9,907.20	3,440.68
負債總額	74,732.02	82,805.59	78,045.57	84,941.36
應收賬款總額	4,695.29	2,047.80	1,271.79	418.86
或有事項涉及總額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6.67	-995.00	26,422.3	37,729.43

(三) 標的公司主要資產、對外擔保及主要負債情況

石湖山公司主要經營性資產為石湖山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海億公司、海宇公司擁有的東渡 19#、18#泊位及海滄 7#泊位資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泊位所涉及部分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等資產權屬證明仍在港務控股集團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權涉及劃撥土地的出讓變性手續。目前，港務控股集團正在積極協助石湖山公司辦理相關土地的出讓變性工作及資產權屬證明的變更工作。上述工作的辦理責任及期限在上市公司與港務控股集團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中進行了明確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湖山公司無對外擔保，亦無重大對外法律糾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湖山公司主要負債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母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應付帳款	31,884.98	21,282.88
應付股利	21,596.12	21,596.12
其他應付款	4,117.95	22,641.4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6,000.00	6,000.00
長期借款	7,360.00	7,360.00

(四) 標的公司評估情況

1、本次評估對象為石湖山公司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石湖山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2、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3、評估基準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4、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5、評估結論：

根據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評估，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客觀的原則，運用資產評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的進行了評估，得出以下結論：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後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 66,555.37 萬元，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其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 150,596.88 萬元，增值 84,041.51 萬元，增值率 126.27%。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詳見下表：

評估基準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1	流動資產	8,263.50	8,295.72	32.22	0.39
2	非流動資產	143,233.23	227,242.52	84,009.29	58.65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96,893.88	145,240.86	48,346.98	49.90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5	固定資產	34,398.02	48,182.54	13,784.52	40.07
6	其中：建築物	25,096.20	36,933.67	11,837.47	47.17
7	設備	9,301.82	11,248.87	1,947.05	20.93
8	土地	-	-	-	
9	在建工程	31.60	31.60	-	-
10	無形資產	10,317.83	32,220.88	21,903.05	212.28
11	其中：土地使用權	10,231.21	32,220.88	21,989.67	214.93
12	開發支出	-	-	-	
13	商譽	-	-	-	
14	長期待攤費用	994.90	994.90	-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48	565.22	-25.26	-4.28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	6.51	-	-
17	資產總計	151,496.73	235,538.24	84,041.51	55.47
18	流動負債	77,581.36	77,581.36	-	-
19	非流動負債	7,360.00	7,360.00	-	-

20	負債總計	84,941.36	84,941.36	-	-
21	淨資產(股東權益)	66,555.37	150,596.88	84,041.51	126.27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2) 主要的增減值變化及原因分析

本次評估結果與賬面淨資產相比，增值 84,041.51 萬元，增值率 126.27%。

主要的增減值情況說明如下：

1) 應收賬款評估增值 12.84 萬元，系評估風險損失與計提的壞賬準備對抵所致。

2) 其他應收款評估減值 15.27 萬元，系評估風險損失與計提的壞賬準備對抵所致。

3) 存貨增值 4.11 萬元，系原材料中 0#柴油的市場價格小幅增長導致評估增值。

4)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 48,346.98 萬元，被投資子公司主要資產為碼頭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該資產取得時間較早，建造碼頭所需的材料、機械台班、人工費以及土地使用權等出現不同程度的漲幅，導致評估增值。

5)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 13,784.52 萬元，增值的主要原因：

A、主要系隨著材料價格和人工費的上漲，房屋建(構)築物在評估基準日的購建成本較原始取得成本有所增加，同時財務折舊年限與評估所用經濟可使用年限有所差異造成房屋建(構)築物評估增值；

B、根據現行稅法規定，設備原值中的增值稅可抵扣，本次評估的設備重置成本不包含增值稅，與設備原始購置為含稅價格有所下降；

C、財務折舊年限短於評估所用經濟可使用年限。

D、本次評估對基本能正常使用的設備，確定其成新率不低於 10%，而對已提足折舊的逾齡在用設備，企業按 5%殘值作為賬面淨值或無賬面值，造成評估增值較大。

6)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 21,989.67 萬元，被評估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時間為 2006 年前，2006 年 12 月 23 日國土資源部發佈了《關於發佈實施《全國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通知》(國土資發[2006] 307 號)，本次評估的土地使用權所在區域的工業用地出讓底價大幅提高，從而導致評估增

值。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減值 25.26 萬元，系已計提的壞賬準備評估為零相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引起的評估減值。

(3) 評估結果的選取

資產基礎法是立足於資產重置的角度，通過評估各單項資產價值並考慮有關負債情況，來評估企業價值。本次所採用的資產基礎法深入地調查了企業的各项資產，並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對各項資產進行了評估。總體上看，本次資產基礎法對該企業整體評估是全面的，並且突出了重點，沒有重大遺漏。因此本次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一定程度上全面反映了委託資產的市場價值。

收益法是立足於判斷資產獲利能力的角度，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來評估企業價值。從理論上講收益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是全面的，但是收益法評估過程中，企業未來收益的收入、成本、費用、營運資金、資本性支出等每一個數據都是預測或在預測基礎上的測算得出，其受政策因素、人為因素以及市場變化等影響容易出現偏差。

根據本次評估的實際情況，兩種方法的評估結果基本一致。評估人員在綜合考慮不同評估方法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基於本次評估的目的，認為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故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為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 150,596.88 萬元。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 51% 的股東權益評估值為 76,804.41 萬元。

(五) 其他事項

本次交易將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石湖山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在本次股權收購完成後，不存在港務控股集團及其關聯方佔用石湖山公司資金的情況。

四、本次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關聯交易的價格暫以中興評估閩中興評字（2016）第 2004 號《資產評估報告》項下標的股權截至基準日的評估值 76,804.41 萬元扣除標的公司截至基

準日的可供分配利潤 11,018.70 萬元後為依據確定，即標的股權的交易價格暫為 65,785.71 萬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評估結果尚需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

五、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本次交易安排

1、根據交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港務控股集團同意轉讓不附帶任何未經上市公司事先同意的擔保權益和其他權利負擔的標的股權及標的股權所附帶的各項權利，而上市公司也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未經其事先同意的擔保權益和其他權利負擔的標的股權。

2、雙方同意，自交割日（以標的公司就本次股東變更取得的新營業執照核發之日為準）起，港務控股集團作為標的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擔。

3、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 51%股權，港務控股集團將持有標的公司 49%股權。

(二) 交易對價及支付

1、雙方同意，標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潤歸港務控股集團享有。

2、根據中興評估出具的閩中興評字（2016）第 2004 號《資產評估報告》，標的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 76,804.41 萬元。該等評估結果尚需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

雙方同意並確認，標的股權的交易價格暫以中興評估閩中興評字（2016）第 2004 號《資產評估報告》項下標的股權截至基準日的評估值 76,804.41 萬元扣除標的公司截至基準日的可供分配利潤 11,018.70 萬元後為依據確定，即標的股權的交易價格暫為 65,785.71 萬元。標的股權交易最終價格以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評估值扣除標的公司截至基準日的可供分配利潤 11,018.70 萬元後為依據由雙方最終確定。

3、雙方同意，本次交易項下交易對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自交易協議生效之日起 90 天內，上市公司應向港務控股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交易對價的 30%。

自港務控股集團根據交易協議完成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瑕疵資產過戶登記和確權等規範手續之日起 90 天內，上市公司應向港務控股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剩餘交易對價。

(三) 交割

1、雙方同意，自交易協議生效之日起 30 日內，港務控股集團應負責督促標的公司到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標的股權過戶至上市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雙方應配合標的公司完成該等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2、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為交割日(以標的公司就本次股東變更取得的新營業執照核發之日為準)。自交割日起，港務控股集團作為標的股權權利人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擔。

3、於交割日，港務控股集團應與上市公司共同簽署交割證明函，作為交割完成的書面證據。

(四) 過渡期損益

自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標的股權所產生的盈利及虧損均由港務控股集團享有及承擔。

(五) 特別約定

1、雙方同意，港務控股集團於交易協議簽署日之後仍應繼續負責完成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瑕疵資產過戶登記和確權等規範手續，相關安排如下：

(1) 於交易協議簽署之日起 6 個月內，港務控股集團應根據(2005)廈海地合(協)字第 23 號、24 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等相關約定，取得東渡港區 19#泊位全部地塊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確保於前述期限內將東渡港區 19#泊位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房產等相關資產過戶至標的公司名下。

(2)於交易協議簽署之日起 6 個月內，海宇公司應根據(2006)廈海地合(協)字第 63 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等相關約定，取得海滄港區 7#泊位全部地塊(包括 A1 及 A4 地塊等)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3) 於交易協議簽署之日起 6 個月內，海億公司就東渡港區 18#泊位 220,346.951 平方米劃撥土地轉國有出讓用地事宜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取得該泊位全部地塊相關國有土地使

用權證及地上房產相關所有權證。

2、雙方同意，港務控股集團應盡力促使、並儘快完成上述瑕疵資產過戶登記和確權等規範手續，上市公司應積極配合集團開展相關工作。

3、雙方確認，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享有港務控股集團所持有標的公司 49%股權的優先購買權。雙方進一步同意，如港務控股集團計劃出售全部或部分意向標的，須先取得上市公司書面同意，未經上市公司書面同意，港務控股集團不得與其他第三方進行與出售意向標的有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就轉讓意向標的事宜與第三方進行正式會談、信息交流或簽署相關協議；如上市公司同意港務控股集團出售全部或部分意向標的，在同等條件下，上市公司仍對意向標的享有優先購買權。

上市公司對於意向標的有認購權，有權視其資金統籌等實際情況，向港務控股集團發出關於收購全部或部分意向標的書面通知，港務控股集團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後應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將意向標的轉讓給上市公司，雙方屆時將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收購意向標的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價、支付安排等)另行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相關交易協議。

4、交易雙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設立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權提名 4 名董事，港務控股集團有權提名 1 名董事；標的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 1 人，由上市公司委派；標的公司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聘用人選需經上市公司認可。雙方屆時將就前述標的公司治理結構安排相應修改標的公司章程。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關聯關係不會發生變化。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同業競爭關係，公司與港務控股集團的同業競爭問題將得到有效解決。

本次交易完成後，預計公司與港務控股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將有所減少，石湖山公司與港務控股集團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經營性交易，該部分關聯交易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定價。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風險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本次交易目的

1、履行港務控股集團股東承諾，避免同業競爭

2014年6月24日，港務控股集團出具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承諾將在2016年6月30日前以公允價格向本公司轉讓廈門高崎港務公司的經營性資產、廈門港劉五店碼頭公司的經營性資產、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經營的東渡港區19#泊位資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諾中涉及的廈門高崎港務公司經營性資產及廈門港劉五店碼頭公司經營性資產已停止運營，不再與本公司存在同業競爭問題，因此未納入本次收購範圍。而石湖山公司下屬子公司運營的海滄港區7#泊位及東渡港區18#泊位資產由於從事散雜貨碼頭類業務，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同業競爭的問題，因而補充納入本次收購範圍。

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將成為石湖山公司控股股東，海滄港區7#泊位及東渡港區18#、19#泊位有關資產將由上市公司運營，兌現了港務控股集團做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並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資源整合能力、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

2、有利於貫徹落實國家及地區發展戰略，打造國際航運中心

2015年3月，國家發改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支持福建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將廈門市作為重點佈局的15個節點城市之一。2015年7月，廈門市政府正式印發實施《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產業發展規劃》，規劃提出，廈門市自貿試驗區重點發展國際貿易、航運物流、金融服務、專業服務、高端製造五大產業集群；同時，廈門市是海西經濟區的中心，通過國務院若干加快海峽西岸經濟區開發建設的意見和規劃，廈門市將努力建設成為兩岸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國際航運中心、兩岸貿易中心、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一區三中心”。

廈門港區歷史悠久，是我國主要對台口岸，區位優勢明顯，也是中國發展最快的港口之一，現已被國家確立為沿海主樞紐港和八大集裝箱幹線港之一。根據廈門港口管理局公佈數據，廈門港區2015年完成貨物吞吐量2.10億噸，增長2.53%，集裝箱吞吐量完成918.28萬標箱（其中，國際航線完成616.98萬標箱，

內貿航線完成 218.43 萬標箱，內支線完成 82.87 萬標箱，國內國際中轉箱量占全港向量比達 21.71%)，增長 7.12%，增速位居沿海主要港口前列。

公司作為廈門口岸唯一一家以港口為依託、擁有完善的物流通道、完整的物流鏈條及高端物流專業人才和信息網絡的企業，本次交易有助於促進廈門港區碼頭資產的整合，使資源配置更加有效和靈活，落實國家港口一體化產業整合政策，提高整個港口的綜合競爭力。

3、整合提升業務規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有利於公司整合廈門港區內散雜貨碼頭資源，鍛造完善港口物流產業鏈，成功奠定公司在廈門港區散雜貨碼頭的主導地位，擴大公司業務規模和行業影響力，是公司實現“打造海峽西岸經濟區第一流的綜合物流服務商、建設國際航運中心”戰略的必要選擇。

本次收購同時有助於提高公司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實現上市公司整體業務規模的穩步提升。近年來，隨著廈門港貨物吞吐量的持續增長，石湖山公司依靠自身深水泊位及業務規模優勢實現經營業績穩定增長。石湖山公司 2014 年 1-12 月實現營業收入 41,587.63 萬元，淨利潤 8,200.03 萬元；2015 年 1-12 月實現營業收入 43,220.69 萬元，淨利潤 9,907.20 萬元(以上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層面)。公司通過收購具有成熟經驗、穩定經營業績、良好發展前景的石湖山公司控股權，可以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及業務結構，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風險

1、本次交易的審批風險

本次交易標的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結果還須取得廈門市國資委的核准。廈門市國資委將可能根據標的公司情況及其他因素對本次資產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使得最終通過核准的評估價值及交易對價與本公告披露的相關內容產生差異。上市公司將在評估結果取得廈門市國資委核准後再次召開董事會以審議本次交易的最終價格。

此外，本次關聯交易方案尚需經過上市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港務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本次交易能否順利取得資產評估核准及相關批准，以及就上述事項取得核准、批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2、資產瑕疵風險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石湖山公司擁有的泊位資產所涉及部分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等資產權屬證明仍在港務控股集團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權仍需履行劃撥土地的出讓變性手續。目前，港務控股集團正在積極協助石湖山公司辦理土地出讓變性工作及資產權屬證明的變更工作。若上述土地使用權無法順利實現變性或取得權屬證明、海域使用權無法順利變更至石湖山名下，將會對石湖山公司未來資產價值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3、宏觀經濟環境風險

我國沿海港口吞吐量的增長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未來經濟和對外貿易的發展速度，同工業化進程、國際產業轉移趨勢、經濟增長方式、產業結構和對外經貿關係等密切相關。

港口行業收入與盈利規模易受下游基建投資與進出口增速等因素的影響。未來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帶來的港口行業上下游的波動很有可能引致港口行業需求狀況的波動，從而增加公司業績的波動性與不可預測性，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4、行業競爭風險

公司所在地廈門港所處的周邊地區港口碼頭較多，發展迅速，市場競爭激烈。廈門港同時面臨長三角、珠三角以及海峽東岸港口的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福建省內尚有另外兩個百萬標箱港——福州港和泉州港。相對於周邊諸多港口而言，腹地市場容量較為有限，隨著港口間同行業競爭的日益加劇，存在市場飽和和市場分割的風險，而且價格競爭已成為目前市場上一種主要競爭手段。

（三）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廈門港區優質的散貨碼頭資源，貨物吞吐量、營業收入將得到迅速提高，進而促進代理、理貨等其他港口碼頭相關業務收入的增長。本次收購有利於進一步實現公司對區內港口資源的統一規劃、統一建設、統一管理，發揮港口資產的協同效應，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按《企業會計準則第 20 號-企業合併》關於同一控制下合併的相關規定，對本次股權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本次交易完成後，石湖山公司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產與業務規模，增厚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每股收益；後續隨著石湖山碼頭資源的充分利用，公司主營業

務收入及淨利潤水平有望進一步提高。

（四）本次交易對交易對方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港務控股集團切實履行了承諾，避免了與上市公司存在的同業競爭，並將所屬港口碼頭資源進一步納入上市公司，有利於提高港務控股集團證券化率並整合資源、提高管理運營效率。

八、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方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與港務控股集團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為832.41萬元。

九、獨立董事關於本次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已在事前認可本次交易，並基於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立場，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於股權收購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前取得了我們的事前認可。本次交易內容為本公司出資65,785.71萬元（暫定）收購公司間接控制股東港務控股集團持有的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51%股權，屬關聯交易行為。本次交易兌現了港務控股集團做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

2、本次交易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原則，交易價格合理、公允，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全體非關聯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本次關聯交易事項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表決時與關聯方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回避了表決。我們同意該項關聯交易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董事會和獨立董事關於評估機構的相關意見

1、本次交易事項聘請經交易雙方協商認可的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資產評估，選聘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2、上述評估機構為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專業評估機構，除業務關係外，評估機構與本公司及交易對方及所涉各方均無其他關聯關係，具有獨立性；

3、評估報告的假設前提均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規定執行、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4、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均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交易標的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價值公允，評估結論合理。

十一、備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 2、獨立董事關於本次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 3、獨立董事關於本次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 4、《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 5、《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審計報告》；
- 6、《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 51%股東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6月29日